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陳妍妤
電話：27208889轉1089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1783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鑑定簡章1份(317837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學生、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06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06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仁愛樓二樓簡報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，電話：25333888轉254、251、250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及逾期報名恕不受理。

三、招生名額

- (一)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30名。
- (二)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0名。



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北安國中，電話：25
333888轉254、251、25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建
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2017-03-03
15:37:37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